



台新投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311 號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之日期及文號：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7719 號函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00028991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501-3838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投顧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一)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 (三) 電話：(02)2311-8001
- (四)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 (五) 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標準普爾	A	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種類：海外股票型
- (三) 型態：開放式
-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3、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美國、香港、大陸地區所掛牌或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A、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B、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C、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6、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9、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11、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募集期間自開始受理申購日 110 年 9 月 13 日迄 110 年 9 月 17 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為：

（一）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二）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電子交易）。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僅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 (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 (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 (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 1: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 (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 (含第七日) 者 (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

	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成立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該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得出。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1. 若 A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前述銷售價格以銷售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外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結算比例。
2. 若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分別計算之。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NA 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銷售之發行價格依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 A. 以相同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 A 類型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
-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NA 類型新臺幣、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

以上釋例說明請見公開說明書

十、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3. 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4. 申購人每次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成立日後：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 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3) 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2. 申購人每次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詳前述【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僅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A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NA類型及NB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詳前述【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台新投信網站：<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
- (六)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特別留意其特定之政治、經濟及市場等投資風險，其可能因非經濟因素或產業循環導致價格劇烈波動，或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因資金匯出匯入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尚包括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 (七)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訂。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八)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九)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第 20 頁及第 23 頁~第 30 頁。
- (十)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十一)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